附件

江西保险业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一系列教育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口号

活动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投资理念，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和获得感。

主题口号:**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2日—3月18日

三、活动内容

**（一）集中金融力量，组织现场展台宣传教育活动**

**1.活动时间**

3月12日（周二）上午9：30-11：30

**2.活动内容**

（1）消费者保护：围绕普及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强化“三适当”原则、宣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诚实守信等4项内容。

（2）反欺诈宣传：宣传反保险欺诈相关内容，制作反欺诈宣传单张、易拉宝等素材。

**3.活动地点**

绿地双子塔下方广场

**4.活动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承办单位：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江西省银行业协会

参与单位：辖内各银行、保险等相关金融机构

**6.活动对象**

现场宣传活动面向广大社会公众、金融消费者

**7.活动议程**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事项** | **参与对象** |
| 8:00前 | 场地布场 | 承办公司 |
| 8:00-9:00 | 参与机构就位 | 参与的金融机构就位并布置宣传物料 |
| 9:30-11:30 | 现场宣传 | 各机构与现场的消费者进行互动，开展现场知识竞答，为消费者解答问题 |

**8.报名事项**

通过前期预通知，确定本次活动参加单位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项**

各单位要严格依照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风险事件，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保险公司要提前建立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可能出现的现场矛盾纠纷、消费者非理性维权等情况的处理方案。承办广告公司准备好消毒、急救药品，同时要联系场地方提供相应的物业安保服务，并向相关辖区的派出所备案，申请相应的警力维持秩序。

**（二）多场景、广宣传，持续营造消保宣教氛围**

在3月12日至18日期间，保险机构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到面对面与消费者、社会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倾听公众需求，开展公益服务，普及消费者权益理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各保险机构要重点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一是依托服务网点进行一系列宣传。**完善基础设施配置，设置爱心座椅、无障碍通道等便民设施，增设助老护幼、关爱户外劳动者等区域，优化群众体验。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活动主题口号、消保教育短片，发放宣传折页、摆放宣传海报，开展知识竞赛、微沙龙等宣教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宣传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强化“三适当”原则、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行业诚实守信文化。**二是组织开展“五进入”活动。**各保险机构通过走进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商圈开展面向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发挥各单位自身优势，鼓励开展各类义诊服务，讲座、公益活动，加大对人民群众的的关怀。联合主流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场景的教育宣传，并结合往年线上宣传经验，增加宣教辐射面积，进一步提高受众面和影响力，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有效，形成行业教育宣传合力。

**（三）保险业特色宣教活动**

**1.保险合规文化大讲堂**

为持续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八五”普法规划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法工作的要求，厚植全社会尊学守用的法治文化，为提升我省保险行业普法宣传能力和保险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能力，推动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公众保险法律知识水平并增强保险消费者自我风险防范能力，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全员普法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普法宣传，省保险学会携手江西省社联、江西省图书馆联合开展全省“3·15”保险普法宣传活动，依托“社科大讲堂”平台开展保险法律类科普，为我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生态环境。

（1）活动时间：2024年3月16日 上午9:15

（2）活动主办：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学会 江西省社联 江西省图书馆

 活动协办：农银人寿江西分公司

（3）活动主题：“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4）活动对象：全省保险从业人员、保险消费者及社会公众

（5）活动地点：省图书馆 （鹅湖厅）

（6）授课人：民商法专家教授

（7）授课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险法》等

**2.邀请媒体体验消保服务项目**

（1）活动时间：2024年3月14日（待定）

（2）活动地点：部分保险公司

（3）活动内容：邀请省内媒体记者，在3月14日走进保险公司，与消费者一起体验保险公司的消保服务，学习消费者保护相关知识，解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在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今视保险”专栏集中刊登消保工作。

**3.开展“3·15金融消保伴你行”知识嘉年华活动**

（1）活动时间：2024年3月15日

（2）活动地点：铜锣湾一楼广场

（2）活动对象：消费者

（3）活动内容：协会联合平安集团各子公司在铜锣湾广场一楼开展知识嘉年华活动，现场主要分为金融知识大讲堂区、互动趣玩装置区和金融知识集市。设置趣味游戏，加深消费者对保险知识的理解，邀请反诈中心民警、寿险专业人士前往现场为消费者讲解“反诈技巧”、“代理退保”相关金融知识，解决日常生活中的疑惑。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各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组织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是保险业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举措，也是培育理性投资理念，依法维权，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要牢固树立大局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整合内外部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二）依法合规、防范风险。**开展“3·15”各项活动必须确保依法合规，符合公序良俗。严格把握正确方向，牢牢把握积极正面的舆论导向。要加强对基层单位和员工的教育管理，坚决杜绝借“3·15”活动开展营销等商业性行为。要加强对线下集体活动的组织统筹，将安全生产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联 系 人：王澍

联系电话：0791-83963392/13247816716

邮 箱：jxbxxh@163.com